

#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校材料〔2022〕9号

---

##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旨在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条**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校发[2014]235号)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和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各系所系主任、行政管理老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任委员，学生代表任秘书。每年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通知公布时同时进行公示。

##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学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第一学年	1.0	0.8	0.6	0.4
第二学年	1.2	1.0	0.8	0.6
第三学年	学术学位研究生：0.8；专业学位研究生：1.0			

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

(万元/生·学年)

学年度	一等	二等	三等
第一学年	与学费等额（新生奖学金）		
第二学年	1.8	1.4	1.0
第三学年	1.8	1.4	1.0
第四学年	1.8	1.4	1.0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各学院当年度研究生实际招生规模、生源质量和生源结构综合确定。

## **第五章 参评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七条** 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强军计划研究生、少民计划研究生以及新疆师资计划（援疆计划）博士研究生。具体有参评资格的年级以当年度公布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通知为准。

**第八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且在规定学制范围内；
-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5)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综合素质优；
- (6)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 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 (2)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 (3) 学术行为不端者；
- (4)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东南大学《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保留核实原件的权力。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初审，将学业奖学金初审通过名单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审批，确定一等、二等和三等学业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对于提交的材料存在争议的，由年级负责人统计并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十二条** 第一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考生按照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入学前科研成果和本科在校情况进行评定，推免生按推荐免试录取综合成绩及本科在校情况综合评定。当年度入学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及公开招考中成绩名列前茅的研究生获得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担任流动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满两年，研究生西部支教团服务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硕士研究生获得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综合素质三项得分计算总分，按总分高低排序进行评比。其中，科研成果得分认定的成果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内取得的科研成果。不在评比通知规定的认定时间内的科研成果，不计分；综合素质得分考察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内的行为规范表现和活动积极程度，不在评比通知规定的认定时间内的表现和记录，不计分。

**第十四条** 第三学年（含）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科研得分和综合素质两项得分计算总分，按总分高低排序进行

评比。其中，科研得分认定的成果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内取得的科研成果。不在评比通知规定的认定时间内的科研成果，不计分；综合素质得分考察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内的行为规范表现和活动积极程度，不在评比通知规定的认定时间内的表现和记录，不计分。

各项计分明细，详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考评项目计分明细（暂行）》（以下简称“计分明细”）。

（1）学习成绩部分，以研究生院提供的学生规范化成绩为准，满分为 100 分。

（2）科研得分部分，先按照“计分明细”中的计分方式相加后得出初始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按照“计分明细”中不同的计算方式换算得到科研最终得分，满分为 100 分。

（3）综合素质部分，分为行为规范、集体意识、组织能力三个部分的加分和违规违纪的减分，按照“计分明细”中的计分方式计算后得出，满分为 100 分。其中，行为规范和组织能力得分由民主测评学生代表经过民主评议产生。

民主测评学生代表由评审委员会委派相应年级的学生干部 10 人和随机抽选的普通学生代表 10 人组成，共计 20 人，全程参与各项综合素质评分过程并进行表决。民主测评代表的产生和评议过程严格保密，杜绝拉票作弊等行为，民主评议过程接受评审委员会监督。

（4）不同学历阶段研究生，综合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硕士二年级研究生总分} = \text{学习成绩} \times 60\% + \text{科研得分} \times 20\% +$$

综合素质 × 20%

博士二年级研究生总分 = 学习成绩 × 50% + 科研得分 × 30% +  
综合素质 × 20%

博士三年级（含）以上研究生总分 = 科研得分 × 70% + 综合  
素质 × 30%

**第十五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名  
额分配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时  
间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以书面实名  
方式发表意见，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公示期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公示结果通  
过研究生院培养信息系统上报学校。

**第十七条** 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  
审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  
格把关评审流程。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  
为，取消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  
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  
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  
理。

## 第七章 解释权及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4月14日

---

主送：学院各系、实验室、院机关。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4月14日印发